#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凤农（种子）罚〔2024〕2号

当事人：张主位，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件号码：533522\*\*\*\*\*\*\*\*0416，农民，住所地：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鲁史镇鲁家山村委会\*\*组。

当事人张主位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4年5月14日，本机关接到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移交的关于张主位生产、销售玉米种子相关线索。随案移交的材料包括：询问通知书、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接案后，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及时派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4名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15日到鲁史镇鲁家山村委会对张主位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相关线索进行现场核查。当日14时03分至15时34分，在鲁家山村委会对张主位本人及证人（胡耀兴）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当事人主动陈述，其本人在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已制种4、5年，因产量可以，隔壁邻居也拿去试种，2023年生产玉米种子100多公斤，2024年售卖85公斤，单价20元/公斤，自用15公斤，销售收入1700.00元，经营场所（家里）已没有所经营的种子，售卖出去的种子已全部种下地，无法追回，证人证言陈述“与张主位购买种子5公斤，长势可以，整齐度也可以，不有感病，大概收获 900公斤左右，与往年比较下来没有损失”。执法人员又与鲁史镇鲁家山村委会干部作进一步调查，据了解近几年未接到过因购买张主位生产的种子而造成损失的举报。

至此，本案违法事实清楚，报请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于2024年5月17日予以立案。

为进一步收集证据，对案件作定性分析，2024年6月25日凤庆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名执法人员再次到鲁史镇鲁家山村委会，对当事人依据《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责令整改通知书》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张主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同时对案件的相关证人及情况作进一步调查，现场制作证人询问笔录，收集到鲁家山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1份；据两名证人证言及村委会证明材料证实张主位本人为人老实，正直本分，其制种的目的主要是自家用种需要，前年隔壁邻居看到他在拔天花就主动与其购买，但其本人只是将种子无偿的给他们试种，没有收取任何钱财，在这4、5年间，当事人没有以出售种子赚钱牟利的行为发生，且与其拿种子的种植户玉米产量与往年比较下来均没有损失。

经查，当事人张主位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之规定。其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张主位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张主位是违法行为的主体。

证据二：凤庆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移交的询问笔录（当事人张主位）1份，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当事人张主位、证人胡耀兴、证人张银华、证人张学剑）4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指认照片4张，鲁家山村委会证明1份，证明当事人张主位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违法事实及定性依据。

证据三：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询问通知书4份，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凤庆县农业农村局立案审批表各1份，送达回证5份，证明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张主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根据相关证据证明，当事人属首次违法，造成社会影响较小，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清违法事实，参照《云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第119项“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从轻处罚）：初次违法且责令改正后不符合规定，或者造成损失较小，或者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之规定，遵循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机关于2024年7月8日形成案件处理意见书，7月12日向当事人张主位下达《凤庆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凤农（种子）罚告〔2024〕2号，拟给予当事人张主位罚款3000.00元，没收违法销售收入17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告知其陈述、申辩权利。当日张主位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理由并递交《陈述申辩书》，陈述申辩事实、理由是：本人法律意识淡薄，不知道自己配制种子售卖属于违法行为，并非出于故意或恶意，本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及时改正，并保证以后不会再发生此类违法行为，加之其家庭情况特殊，长子车祸意外死亡，次子外出务工两次受伤。张主位及妻子带着两个正上学的孙子孙女，生活非常困难。恳请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充分考虑其实际情况和态度，对其本人减轻处罚。

2024年7月29日，由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种子管理和植保植检站、农业法律服务中心、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股、鲁史镇政府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组成的复核小组对张主位提出的陈述申辩进行现场复核，复核采取入户走访、实地查看、座谈的方式开展。复核情况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一部分原因是宣传不到位，另一部分原因是当事人法律意识淡薄，不知晓自己配制种子售卖属于违法行为，并非出于故意或恶意而为之，通过执法人员宣传，当事人现已认识到错误，并保证以后不再发生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违法行为。其次子外出务工受伤分别两次被认定为九级伤残和十级伤残，贷款近5万元还未还清，家庭全劳力为儿媳，孙女在云县读高中，孙子在鲁家山完小读小学，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2024年8月12日，本机关召开行政机关负责人会议，对当事人陈述申辩事实理由及复核情况进行讨论。会议认为，当事人张主位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证据链完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之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属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结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文件精神，遵循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予以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会议决定，对当事人张主位作出如下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170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庆县支行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凤庆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 凤庆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14日